

里斯本條約生效後 歐盟投資保護協定之研究

陳麗娟*

網 要

前 言	資政策”函示
壹、投資保護協定在歐盟法架構下 之意涵	二、執委會雙邊投資協定過渡 規定規章草案
貳、里斯本條約後的共同貿易政策	肆、會員國的見解：以德國為例
參、執委會的因應措施	伍、展 望
一、”邁向廣泛的歐洲外國投	

前 言

雙邊投資協定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傳統上是資本輸出國在國外作為保護其投資人的工具，而開發中國家則是以雙邊投資協定做為吸引外國投資的工具。長期以來，在歐盟的法律制度中均未明確的規範外國投資，至 2007 年的 Eastern Sugar B.V. v. The Czech Republic 案，針對在歐盟內部的雙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專任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邊投資協定，才開始在歐盟引起關注與討論；在對外貿易上，由於歐盟高度的經濟與政治統合，特別是在 1995 年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 架構下，投資議題成為全球化經貿重要的一環，而投資協定與聯盟法間的關係更有必要釐清與重新界定。

本文主要探討 2009 年生效的里斯本條約，將外國直接投資納入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而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共同貿易政策係屬於歐盟專屬職權的事務，歐盟對於此一議題已經有廣泛的討論，綜合歸納作為本文的引言。接著將說明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關於共同貿易政策的新規定內容，並闡述執委會 (歐盟的行政機關) 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針對外國投資保護協定的因應措施。最後，將總結歐盟的實務發展、以及未來台灣計畫與歐盟進行雙邊貿易協定磋商談判時應注意的事項。

壹、投資保護協定在歐盟法架構下之意涵

國際投資保護法基本的宗旨，在於藉由投資保護協定，一締約國應在其他締約國內保護其國民的投資 (註一)。地主國對於投資人並非利用其本國的法院管轄，而是應依據國際契約法的投資保護協定所創設的仲裁法院解決投資爭端，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註二)。

第一個現代的投資保護協定或雙邊的投資協定是 1959 年德國與巴基斯坦間的資本投資保護協定 (註三)，至 2007 年底在全球 179 個國家約有 2600 個投資保護協定 (註四)。儘管有不同的多邊協定，但至今仍欠缺一個全球

註一：MacLachlan/Shore/Weining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200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131

註二：Böckstiegel/Kröll/Nacimiento, *Arbitration in Germany: The Model Law in Practice*, 2007 Leide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1019

註三：BGBl. II 1961, S.793ff

註四：http://www.unctad.org/en/docs/webdiaeia2008_en.pdf. last visited 2011/01/09

的多邊投資保護協定(註五)。目前僅國際投資爭端解決協定(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簡稱為 ICSID 協定)(註六)提供國際投資爭端解決的平台,但本身並不給與實質的投資保護,主要仍取決於雙邊投資協定與多邊協定的實體規定(註七)。

國際投資保護法係以保護外國投資人為目的,因此投資人的概念具有關鍵的意義,以 ICSID 協定第 25 條規定為例,ICSID 的管轄權限於一締約國與另一締約國國民間因投資產生的爭端,由投資保護協定應受 ICSID 協定的仲裁法院管轄(註八)。

長期以來,在歐盟的法律制度中均未明確的規範外國投資,至 2007 年的 Eastern Sugar B.V. v. The Czech Republic 案(以下簡稱 Eastern Sugar 案)針對在歐盟內部的雙邊投資協定,才開始在歐盟引起廣泛的關注與討論;在對外貿易上,由於歐盟高度的經濟與政治統合,特別是在 1995 年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WTO)架構下,歐盟亦為正式的會員國,再加上商品貿易與服務貿易的結合,使得直接投資議題成為全球化經貿重要的一環,而國際投資協定與聯盟法間的關係更有必要釐清與重新界定。

Eastern Sugar 案(註九)的事實經過為 1991 年 4 月 29 日時荷蘭與當時的捷克、斯洛伐克簽署了一個促進與相互保護投資協定,荷蘭的投資人 Eastern Sugar 主張捷克對於特定公司採取差別待遇與不合理的措施,因此遭

註五：P. Nacimiento/M. Burianski, Internationales Investitionsschutzrecht – Die Bestimmung des geschützten „Investors“ in Konzernstrukturen, NZG 2010, S.52

註六：國際投資爭端解決協定於 196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ICSID 在國際投資與經濟發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目前有 155 個國家簽署,已經有 143 個國家批准。
<http://icsid.worldbank.org/ICSID/>.可查閱締約國的名單。

註七：P. Nacimiento/M. Burianski, aaO., NZG 2010, S.52

註八：Franz-Jörg Semler, Schiedsverfahren im Rahmen von Investitionsschutzabkomm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SchiedsVZ 2003, S.100

註九：<http://ita.law.uvic.ca>, last visited 2009/04/15

受損害，捷克已經違反雙邊投資保護協定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遂利用在雙邊投資協定所規定的國際仲裁機制進行國際仲裁。在本案中，捷克主張在 2004 年加入歐盟後，即應終止或限制適用先前與荷蘭締結的雙邊投資協定，同時捷克認為在加入歐盟後，在歐盟的會員國彼此間即不得在締結雙邊投資協定，尤其是在締約國同時是歐盟會員國時，這種歐盟境內的雙邊投資協定將與聯盟法競合，但因聯盟法的優先適用性，因此不再適用先前締結的雙邊投資協定。

2006 年 1 月 13 日，執委會內部市場暨服務總署 (Directorate General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回覆捷克政府的見解指出，歐盟內部的雙邊投資協定在屬於歐盟職權範圍內應終止，尤其是在 2004 年捷克加入歐盟後，屬於歐盟職權範圍的事務，即不得再適用先前締結的雙邊投資協定。為維持法律的安定性 (legal certainties)，會員國間應不再適用先前締結的雙邊投資協定，且應正式廢止這些雙邊投資協定。

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簡稱 UNCTAD)(註十) 的資料顯示，1990 年代初期，過去的東歐共產國家與歐盟的創始會員國 (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 締結許多的雙邊投資保護協定，以期吸引外國投資至剛開放的東歐市場，其中捷克與匈牙利是兩個簽署最多雙邊投資保護協定的國家。

從上述執委會的見解可以推知，執委會反對在會員國彼此間適用適用雙邊投資協定，執委會的論點是應避免在會員國間，適用雙邊投資協定而造成歐盟人民的差別待遇；另一方面，歐盟法已經規定營業所設立自由原則、資金自由流通原則、禁止基於國籍的差別待遇原則與私有財產保護原則，也就是投資人在歐盟的法律制度下享有平等的保護，但雙邊投資協定卻無法給與來自不同會員國的投資人平等的保護。因此，執委會認為會員國間不應再適用雙邊的協定。

註十：www.unctad.org 可點閱。

早在 1987 年的 *Matteucci* 案 (註十一)，歐洲法院就闡釋，會員國間的雙邊協定並無法阻止適用歐盟法制度下的平等待遇原則，即便是雙邊協定的內容不屬於歐盟的職權範圍，並且在歐盟基礎條約締結前即已簽署的雙邊協定，仍應優先適用歐盟法規定的原則。歐盟法禁止差別待遇原則的真諦，即為防止一會員國僅給與特定國籍的聯盟人民進行仲裁的可能性，而不適用於所有的聯盟人民，僅給與特定國籍的聯盟人民有仲裁的機會，就已經造成了差別待遇。

2006 年時，理事會的經濟暨財政委員會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mmittee*) 向執委會與理事會提出的年度報告即指出，在會員國間的雙邊協定將造成司法的不確定性，而成為一締約會員國在仲裁程序被告的風險，因此經濟暨財政委員會邀請全體會員國檢討這些雙邊協定的必要性，並應告知執委會其採取的措施 (註十二)；在 2007 年與 2008 年的年度報告明白指出，許多會員國均未回報執委會如何處理這些雙邊協定的作法，相反的，大部分會員國傾向於維持這些現存的雙邊協定，特別是徵收、補償、投資保護與投資人對國家爭端解決等議題 (註十三)。

另外，*Eastern Sugar* 案凸顯在歐盟的法律架構下，對所有會員國與投資人一體適用平等權 (*equal rights*) 的重要性，也就是歐盟作為一個平順的交易環境 (*a level playing field*)，所有的歐盟投資人均應立足於平等的基礎上 (註十四)，而不應有差別待遇。此一問題直至在 2009 年歐洲法院針對會員國與第三國締結的雙邊協定作成判決，闡明歐盟法與雙邊投資協定的關係，

註十一：Case 235/87, *Matteucci*, 1988 ECR 5589.

註十二：Council of the EU, No.5044/07, 2006 EFC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uncil on the Movement of Capital and Freedom of Payments.

註十三：Council of the EU, No. 5123/08, 2007 EFC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uncil on the Movement of Capital and Freedom of Payments.; Council of the EU, No.17363 /08, 2008 EFC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uncil on the Movement of Capital and Freedom of Payments.

註十四：Thomas Eilmansberger,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EC Law*, 46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9, pp.402-403

才得到解決。

執委會在 2006 年時分別對奧地利與瑞典向歐洲法院提起違約之訴 (註十五) , 主要是奧地利與瑞典對在加入歐盟前與第三國締結的雙邊投資協定並未採取適當的措施, 以移除抵觸歐盟法的條款。由於奧地利與瑞典在與非歐盟會員國締結雙邊投資協定時, 並未限制資金自由流入或流出第三國, 但歐盟基礎條約規範與第三國間的資金自由流通的限制, 奧地利與瑞典違反其義務, 未採取適當的措施, 以移除這些抵觸的條款 (註十六) 。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51 條為所謂的從屬條款 (subordination clause) , 新加入會員國在加入歐盟前與第三國締結的協定, 並不會自動的繼續有效, 新加入的會員國必須注意其對歐盟之義務履行而採取適當的措施, 以解決抵觸歐盟法的現象。歐洲法院在 1979 年 Burgoa 案 (註十七) 即闡明此一從屬條款符合國際法原則, 條約之適用不影響會員國對於非會員國在先前締結的協定下應盡的義務, 但若先前的協定內容抵觸歐盟法時, 會員國應採取所有適當的措施, 以消除抵觸的條款。歐洲法院認為, 在遵循會員國法的原則下, 新加入的會員國應與第三國協商修改協定, 若無法達成修改條約的共識時, 單方面的解約則是最後的手段 (註十八) 。

早期歐洲法院的見解為採取一致的對外行為, 以確保共同體法 (現為歐

註十五：Rs.C-205/06, Kommission/Österreich, Slg.2009, S. I-1301; Rs.C-249/06, Kommission/Schweden, Slg.2009, S. I-1335

註十六：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51 條規定, 條約 (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不得抵觸在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前、或之後才加之入會員國在其加入聯盟前, 在依會員國或數個會員國與一個或數個第三國所締結協定產生的權利義務。以這些協定抵觸條約 (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為限, 相關的會員國應使用所有適當的方法, 以期消除已經確定的抵觸。必要時, 為達成此一目標, 會員國應互相幫助; 必要時, 會員國應採取共同的立場。在適用第 1 項指明的協定時, 會員國應考量此一狀況, 即由任何一個會員國在條約 (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內給與的利益係聯盟建立的構成要件, 且因而與共同機關之建立、移轉職權給這些共同機關、與由所有其他會員國給與相同的利益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註十七：Rs. 812/79, Burgoa, Slg.1980, S.2787

註十八：Case C-62/98, Commission v. Portugal, 2000 ECR I-5171

盟法) 適當的發揮作用與有效率的保護共同體的利益。歐洲法院一貫的見解為與第三國締結協定屬於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因此，早期歐洲法院對於共同貿易政策的概念均是採取廣義的解釋。第二個階段，歐洲法院改變其見解，主要是在 1994 年針對 WTO 的第 1 號鑑定，歐洲法院認為會員國與原來的歐洲共同體享有締結服務業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 GATS) 及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簡稱 TRIPS) 的職權，係締結所謂的混合協定，因此歐洲法院將 GATS 與 TRIPS 排除於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外。

歐洲法院在 1990 年代初期改採限縮解釋，並且強調會員國與原來歐洲共同體的合作義務，不僅由歐洲共同體行使專屬職權締結國際協定，而且由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締結的混合協定，均應履行由合作義務原則產生的義務。因此在第二階段，歐洲法院修正對共同貿易政策擴大的解釋，而改採在不同的共同貿易政策中建立一個憲法的平衡 (constitutional balance)，在當時原來的三根支柱架構下，歐洲聯盟只是一個政治實體。

2009 年以後，歐洲法院在解釋由新加入會員國加入歐盟前締結國際協定的地位時，也從過去保護第三國利益的立場，改為擴大新加入會員國的義務，也就是會員國有義務移除與第三國的國際協定實際已經抵觸聯盟法的條款，同時亦應移除可能會抵觸聯盟法的條款。歐洲法院強調歐洲聯盟法律秩序適當的發揮作用是優先的利益。總而言之，歐洲法院仍是沿襲自 AETR 案 (註十九) 所確立的原則，歐盟對於締結特定的協定享有隱含的職權，新加入的會員國必須檢視在加入歐盟前與第三國締結的國際協定是否抵觸歐盟的法律秩序。

註十九：Case 22/70, Commission v. Council, 1971 ECR 263

貳、里斯本條約後的共同貿易政策

2009 年生效的里斯本條約將歐洲聯盟的行為範圍做了根本的修訂，將原來的歐洲共同體條約相關的條文彙整重新編排，歐洲聯盟條約中保留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與兩個關於對外行為的一般目標規定。整體而言，這些修訂的主要目標在於加強歐盟的外交行為能力，特別是將歐洲聯盟與歐洲共同體融合成一個新的具有法律人格的歐洲聯盟，並在國際社會以歐洲共同體的法律繼承人身份出現（註二十），加強歐盟扮演其全球角色（global actor）。

共同貿易政策一直以來都是歐盟最廣泛與最有效率的外交政策，依據原來的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 113 條與之後的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之規定，自 1960 年代起，歐洲聯盟的前身歐洲共同體成功的參與國際經貿關係的發展，特別是在 GATT 的架構下；歐洲法院在實務上，依據一致原則確立原來的歐洲共同體享有專屬職權（註二十一），在 1994 年第 1 號 WTO 鑑定（註二十二）更進一步闡釋貿易政策的內容範圍與機關運作機制。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成立，在 WTO 架構下涵蓋的服務業貿易（註二十三）以及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註二十四）在當時歐洲共同體的共同貿易政策下是屬於由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共同簽署的混合協定（gemischtes Abkommen），主要是根據歐洲共同體與全體會員國同時是 WTO 的會員國而來的法律依據，這種現象常常嚴重的影響原來歐洲共同體的行為

註二十：Christoph Herrmann, Die gemeinsame Handels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im Lissabon-Urteil, EuR-Beiheft 2010, S.194

註二十一：Rs.8/73, HZA Bremerhaven/Massey-Ferguson, Slg.1973, S.897

註二十二：EuGH Gutachten 1/94, WTO, Slg.1994, S.I-5267

註二十三：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ABIEG 1994 L 336/191

註二十四：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BIEG 1994 L 336/214

範圍 (註二十五)，同時在國際條約的重要內容上亦常出現重疊的現象，尤其是純粹的貿易協定已經很少見，廣泛的經濟統合協定涵蓋競爭議題、服務業貿易、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等，已經成為貿易協定的主流。近年來環境保護協定與貿易協定的緊密結合，更形成界定歐盟與會員國權限分配的困難重重 (註二十六)。阿姆斯特丹條約與尼斯條約並未大幅修訂共同貿易政策，里斯本條約大幅修訂共同貿易政策，不僅影響未來規範結構的發展，而且亦將影響歐洲貿易法的實質內容 (註二十七)。

目前共同貿易政策規定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6 條與第 207 條，第 206 條為共同貿易政策一般的目標規定，亦明確的規定對外行為得一般目標與補充共同貿易政策；同時，第 206 條與第 207 條第 1 項第 1 句共同規定共同貿易政策一般事物的適用範圍，即關稅稅率之變更、涉及與第三國商品和服務貿易的關稅和貿易協定之締結、以及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外國直接投資、自由化貿易措施之一致化、出口政策和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例如傾銷和補貼。由於共同貿易政策係屬於歐盟的專屬職權，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僅在歐盟授權時，會員國才得執行職務。針對服務業貿易、以及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這些都是新的規定。里斯本條約擴大了共同貿易政策涵蓋的範圍，與 WTO 的三大領域 (商品貿易、服務貿易與涉及智慧財產權的貿易) 吻合。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2 項並增訂新規定，在共同貿易政策全部的範圍，在普通的立法程序，由歐洲議會參與以規章規定施行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18 條第 6 項第 a 款第 v 目之規定，明確的規範在共同貿易政策範圍，歐盟簽署的國際協定亦應經得歐洲議會之同

註二十五：J. H. J. Bourgeois, *The EC in the WTO and Advisory Opinion 1/94: An Echnach Procession*,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1995, p.763

註二十六：EuGH Gutachten 2/00, *Cartagena Protokoll*, Slg.2001, S.I-9713, Rs.C-281/01, *Energy Star*, Slg.2002, S.I-12049; Rs.C-94/03, *Rotterdam Übereinkommen*, Slg.2006, S.I-1

註二十七：R. Streinz/C. Ohler/C. Herrmann,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zur Reform der EU*, 3.Auflage 2010 München: Verlag C.H.Beck, S.149ff

意；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2 項規定，依據普通的立法程序，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以規章公布規定轉換共同貿易政策範圍的措施，也就是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理事會不可能再以決議或規章的形式，公佈施行共同貿易政策的措施，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共同貿易政策，完全必須以普通的立法程序，由歐洲議會進行完全的監督，才得作成共同貿易政策的措施，而也由於歐洲聯盟條約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的有限制的個別授權原則 (Grundsatz der begrenzten Einzelermächtigung)，聯盟機關不得再採取裁量的個別貿易政策。而以規章的形式立法，不需會員國的轉換立法，更增加歐盟貿易法規施行之確定性與提高執行的效率。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針對服務業貿易、涉及智慧財產權的貿易或外國投資的協定，應有理事會一致的決議，以相關協定所涉及的規定在歐盟基礎條約內部規定，必須以一致決議為限；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4 項後段並規定，在文化、視聽、社會、教育和衛生領域的服務貿易協定之締結，在一定的條件下，亦應有一致的決議；里斯本條約明顯的授與會員國明確的參與權 (Mitspracherecht) (註二十八)。

總而言之，里斯本條約首次將外國直接投資，明確的規定屬於歐盟的專屬職權，但卻引發許多的問題，例如直接投資的定義、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 (Portfolioinvestition) 的界定、依據新的職權得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合法的內容，例如市場進入、待遇標準與徵收保護等 (註二十九)。

參、執委會的因應措施

面對錯綜複雜的雙邊投資協定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執委會在 2010 年 7

註二十八：Christoph Herrmann, aaO., EuR-Beiheft 2010, S.197

註二十九：Christian Tietje, Die Außenwirtschaftsverfassung der EU nach dem Vertrag von Lissabon, Halle 2009, S.14ff

月 7 日時提出兩份關於在歐盟投資保護與促進外國投資的文件，主要是 2009 年 12 月 1 日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規定的共同貿易政策亦包含投資議題，因此執委會的這兩個函示即針對投資議題探討歐盟中程與長程的策略。

一、“邁向廣泛的歐洲外國投資政策”函示（註三十）

此一函示的重點為在未來年應具體規定在外國投資政策歐盟新的職權範圍，由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僅規定在第三國進行的外國投資，因此首先有必要界定歐盟內部的投資保護與歐盟外的投資保護。針對歐盟內部的投資保護，法律依據為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14 條（註三十一）；而歐盟外的投資保護卻是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在這兩個範圍，關係到國際法與聯盟法的緊張關係、相同的實質法律保護標準與相同的仲裁法院的情形。

在“邁向廣泛的歐洲外國投資政策”函示中，針對外國投資的內容，首先執委會區分外國直接投資（ausländische Direktinvestitionen）與證券投資（Portfolioinvestitionen）（註三十二），而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規定的文義明顯的可以推論，歐盟僅對直接投資享有職權，但執委會認為考量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63 條規定以下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目標，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規定亦創設歐盟對於證券投資享有隱含的職權（註三十三）。

註三十： KOM (2010) 343 endg.

註三十一： 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14 條之規定，為實現內部市場之目標，而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無其他規定時，應依據普通的立法程序，且在經濟暨社會委員會之聽證後，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公布措施，以調適會員國關於內部市場之建立與發揮作用的法律規定與行政規章。

註三十二： KOM (2010) 343 endg., S.2f

註三十三： KOM (2010) 343 endg., S.9

在實體法部分，執委會首先針對談判標準與現代投資保護法的徵收保護，強調高的保護標準（註三十四）。執委會也指出，會員國的雙邊投資協定並不具有一致的高保護標準，因此，在外國進行投資的歐盟企業，在不同的條件下進行投資，完全按照在特定會員國的雙邊投資協定範圍是否被視為是本國人（註三十五）。執委會也明確的指出，近年來會員國的雙邊投資協定均會定義投資人的概念，除國籍的連繫因素外，亦包括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54 條（註三十六）規定的歐盟企業。

執委會列舉在與加拿大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即納入投資保護的規定，主要是要藉由自由貿易協定，避免根據最惠國待遇條款，不給與參與相關協定的國家市場進入的規定。市場進入規定應遵守 WTO 的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應適用最惠國待遇的義務。依據 GATS 第 5 條之規定，若在自由貿易協定中，約定市場進入規定時，即得不適用最惠國待遇的義務。以在優惠的貿易協定與自由貿易協定中規範市場進入規定的問題，也是拒絕多邊的投資政策。

歐盟的作法明顯的與美國、日本、加拿大近年來的作法不同，這三個國家近年來在雙邊投資協定中，增加市場進入規定（註三十七）。但執委會又強調統合投資自由化與投資保護之必要性（註三十八），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投資規定係指擴大相關的談判議題，而這些規定在歐盟仍付之闕如，因此有必要擬定投資規定。執委會的規劃是投資促進措施仍屬於會員國的職權範圍，但由於投資促進措施亦屬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規定專屬

註三十四：Christian Tietje, Internationales Wirtschaftsrecht, Berlin 2009, § 8 Rn.40ff

註三十五：KOM (2010) 343 endg., S.5

註三十六：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54 條規定，依據一會員國的法律設立、而依其章程在聯盟內有所在地、總管理處或總營業所的公司，在適用本章的規定時，與擁有會員國國籍的自然人享有相同的待遇。民法上的合夥、商法上的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作社、其他公法上與私法上的法人在內，均視為公司，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不在此限。

註三十七：Jeswald W. Salacuse The Law of Investment Treaties, Oxford 2010, pp.199ff

註三十八：KOM (2010) 343 endg., S.6

職權的適用範圍 (註三十九)，因此必須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歐盟立法授權會員國得採取投資促進措施。

可預見的是，未來歐盟的投資政策在實體法的擬定是一個特別的挑戰，因為共同貿易政策包含外國直接投資在內，應全部納入歐盟的對外行為內 (註四十)。依據這兩個規定，首次授權歐洲議會共同制定共同貿易政策 (註四十一)，並在歐盟的基礎條約中明文規定歐盟的對外行為，先不問此一規定是否有意義，但未來歐盟企業在第三國作為投資人卻有可能喪失法律安定性，是不爭的事實。關於應如何解決此一問題，執委會並未加以說明。唯一可以合理解釋的是，目前 OECD 正努力釐清跨國企業準則 (註四十二) 的適用範圍，因此執委會仍無法具體明確的說明歐盟未來的作法。

執委會並針對國際法上國家的責任，與聯盟法上歐盟和會員國間權限分配加以闡述 (註四十三)，一直以來，在 WTO 的架構下存在歐盟與會員國競合權限的問題，雖然里斯本條約作了明確的規定，加強歐盟在 WTO 的一致性，但投資保護法的特點為金錢的損害賠償，因此未來的投資保護問題，不僅在國際法的歸責問題，還要釐清在歐盟與會員國的內部關係上，應如何規範財政上的補償義務，例如在德國基本法第 104a 條第 6 項即有規定，但聯盟法卻沒有類似的規定 (註四十四)。

除了實體法的觀點外，執委會亦論述國際投資保護程序面的問題，主要是針對美國近年來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實務，不斷引進投資人與國家的仲裁

註三十九：Christoph Hermann, Die Zukunft der mitgliedstaatlichen Investitionspolitik nach Vertrag von Lissabon, EuZW 2010, S.210

註四十：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5 條連結歐洲聯盟條約第 21 條規定。

註四十一：Christian Tietje, Die Außenwirtschaftsverfassung der EU nach dem Vertrag von Lissabon, Halle 2009, S.12f

註四十二：OECD, Terms of Reference for an Update of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4. May 2010, <http://www.oecd.org/dataoecd/61/41/45124171.pdf> 可點閱全文。

註四十三：KOM (2010) 343 endg., S.12

註四十四：Christian Tietje, aaO., EuZW 2010, S.649

程序 (Investor-Staat-Schiedsverfahren) 的概念，執委會指出在自由貿易協定內，納入投資保護規定，主要是自由貿易協定通常並不會賦與投資人個人的訴權，而僅規定國家與國家間的仲裁程序，因此，美國的投資人與國家的仲裁程序，是否可以作為落實投資權利的一般程序不無疑問 (註四十五)。執委會也體認到建立投資法的仲裁管轄的重要性。目前在實務面仍有很多困難待解決，歐盟並無法成為國際投資爭端解決協定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 簡稱為 ICSID) 的締約國 (註四十六)，在 ICSID 架構下的仲裁程序依據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仲裁規則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 簡稱 UNCITRAL)。執委會認為有必要進行改革，仲裁程序應更透明與建立一個准永久的仲裁法官制度，而在自由貿易協定中納入相關的規定，例如 2008 年 10 月 15 日由當時的歐洲共同體與 CARIFORUM 締結的經濟伙伴協定 (Wirtschaftspartnerschaftsabkommen) (註四十七) 第 221 條即有類似的規定。

在國際投資仲裁管轄議題，有許多問題與挑戰必須克服，一方面要在經濟上，使歐洲投資法符合現有多邊的投資仲裁管轄；另一方面，又能在外交保護範圍實施合法的投資人權利和利益。外交保護不僅指狹義的國際法，而且包括由母國各部會與外交代表在投資國對投資人提供的支援在內 (註四十八)。在實務上，非正式的投資促進與相關的投資保護，常具有更重要

註四十五：Christian Tietje, Internationales Investitionsschutzrecht im Spannungsverhältnis von Staatlicher Regelungsfreiheit und Schutz Wirtschaftlicher Individualinteressen, Halle 2010, S.14f

註四十六：國際投資爭端解決協定於 196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ICSID 在國際投資與經濟發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目前 ICSID 的國際仲裁制度，對於投資人與國家的爭端解決有重要的貢獻。http://icsid.worldbank.org/ICSID/ICSID/AboutICSID_Home.jsp, last visited 2011/01/07.

註四十七：此一經濟伙伴協定係為穩固歐盟與加勒比海國家長期的經濟關係，以期確保在區域的就業與發展。AbIEU 2008 L 289/I/3

註四十八：Christian Tietje, aaO., EuZW 2010, S.649

的意義，因此通常母國會以雙邊的投資保護協定予以規範。未來歐盟與其新的外交服務處 (diplomatischer Dienst) 應承擔這些任務，顯然執委會應更關注與解決此一問題。

整體而言，執委會”邁向廣泛的歐洲外國投資政策”函示，對於許多的法律與法律政策問題並未討論到，其僅簡略描述，此一函示顯然無法提供投資人法律安定性與可預見性。執委會明確的指出並不會以歐盟自己的雙邊協定草率行事，在有必要的情形，除了自由貿易協定的規定外，僅會以歐盟的投資保護協定與個別的、策略上重要的國家，例如中國、加拿大與俄羅斯等國締結投資保護協定。執委會同時強調高的保護標準，與維持現有的投資人與國家仲裁程序的機制 (註四十九)。

二、執委會雙邊投資協定過渡規定規章草案 (註五十)

在此一規章草案中，執委會嘗試解決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投資職權移轉給歐盟，而仍約有 1200 個由會員國與第三國締結的雙邊投資協定中，關於會員國在聯盟法與國際法的義務仍存在的問題，特別是在里斯本條約創設歐盟的專屬職權，直接投資的範圍完全排除會員國的每個行為 (註五十一)，由於並不能直接適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51 條規定 (註五十二)，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會員國現有的雙邊投資協定與聯

註四十九： Christian Tietje, aaO., EuZW 2010, S.650

註五十： KOM (2010) 344 endg.

註五十一：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在條約 (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對特定領域移轉給聯盟專屬的職權時，則僅得由聯盟立法執行職務與公布有拘束力的法規；僅在聯盟授權的情形、或係為施行聯盟的法規，會員國才得立法。

註五十二：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51 條規定，條約 (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不得抵觸在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前、或之後才加入會員國在其加入聯盟前，在依會員國或數個會員國與一個或數個第三國所締結協定產生的權利義務。以這些協定抵觸條約 (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為限，相關的會員國應使用所有適當的方法，以期消除已經確定的抵觸。必要時，為達成此一目標，會員國應互相幫助；必要時，會員國應採取共同的立場。在適用第 1 項指明的協定時，會員國應考量此一狀況，

盟法形成法規衝突的現象，因此，執委會提出此一規章草案，希望解決在投資議題的問題。

此一規章草案共分為四章，第一章僅規定規章適用於會員國與第三國維持、變更與締結雙邊的投資保護協定（註五十三），但依據立法理由第 15 點之規定，在會員國間的投資保護協定（即所謂的歐盟內雙邊投資保護協定）並不適用本規章。

雙邊投資協定過渡規定規章草案第二章（第 2 條至第 6 條）規定，會員國與第三國維持現存雙邊投資協定核准的詳細程序與要件，廣泛的規範核准義務的適用範圍，與包括所有與第三國在本規章生效前締結的雙邊投資協定。第 2 條規定應維持這些雙邊投資協定或使這些投資協定生效時，會員國應通知執委會所有這些雙邊投資協定。在 1959 年 11 月 25 日（註五十四）與 2009 年 12 月 1 日會員國與第三國締結的雙邊投資協定均為合法的，因為會員國當時享有完全的締結國際協定的職權。

至於這些雙邊的投資協定，是否符合聯盟法的規定應分別討論。在奧地利（註五十五）、瑞典（註五十六）與芬蘭（註五十七）雙邊投資協定因涉及資金自由流通，歐洲法院認定係違反資金自由流通的規定。在 1998 年的涉及英國的一個雙邊投資協定案件（註五十八）中，總辯官在其最終決議中指明，在締結雙邊投資協定時，歐盟尚無締約的職權，因此會員國在締結時並不抵觸歐盟的職權，但應就個別的條約規定檢視是否符合歐盟的基礎條約，

即由任何一個會員國在條約（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內給與的利益係聯盟建立的構成要件，且因而與共同機關之建立、移轉職權給這些共同機關、與由所有其他會員國給與相同的利益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註五十三：雙邊投資協定過渡規定規章草案第 1 條規定。

註五十四：1959 年 11 月 25 日德國與巴基斯坦締結了第一個雙邊的投資保護協定，BGBl. 1959 II, S.793

註五十五：Rs.C-205/06, Kommission/Österreich, Slg.2009, S. I-1301

註五十六：Rs.C-249/06, Kommission/Schweden, Slg.2009, S. I-1335

註五十七：Rs.C-118/07, Kommission/Finnland, Slg.2009, S. I-10889

註五十八：Rs.C-466/98, Kommission/UK, Slg.2002, S.I-9427

就職權的觀點來看，屬於歐盟對外職權的範圍，會員國在與第三國締結協定時不得抵觸聯盟法與權限分配原則。

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在國際法上與聯盟法上，在直接投資範圍職權移轉給歐盟，並不會影響會員國現行仍有效的雙邊投資協定。雖然期盼批准所有現存的雙邊投資協定，以期為投資人創造一個法律安定性，但此一核准在法律上只是宣示性質的措施，並不屬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 條第 1 項的創設性措施（註五十九）。

第二章規定會員國應向執委會通知雙邊投資協定，以進行審查（註六十），第 6 條並授權執委會在審查結果不符合聯盟法時，得撤回核准。在裁量權範圍，執委會的審查權應針對會員國的雙邊投資協定，是否符合聯盟法、歐盟與第三國締結的協定、以及共同貿易政策。但執委會的審查並不涉及在投資政策範圍歐盟與會員國的權限分配（註六十一）。

為維護必要的法律安定性，針對會員國雙邊投資協定符合聯盟法，在規章草案規定的審查程序是值得肯定的，但執委會在相當有限的時間內要完全審查將近 1200 個雙邊協定的行政負擔，可想而知是一個工程浩大的行政作業。事實上，只要是會員國的雙邊投資協定實際上或有可能抵觸聯盟法時，特別是關於四大市場自由的規定，會員國負有調整的義務，也就是基於會員國對於歐盟負有忠誠義務，會員國應自己調整雙邊投資協定中不適當的規定。執委會是聯盟法的維護者（Hüterin des Unionsrechts）（註六十二），不僅應監督會員國遵守聯盟法，必要時甚至得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58 條向歐洲法院提起違約之訴，而且應採取措施促使會員國的雙邊投資協定符合聯盟法的規定（註六十三）。從既有的聯盟法體制來看，此一規章草案似乎是

註五十九：Christian Tietje, aaO., EuZW 2010, S.650

註六十：雙邊投資協定過渡規定規章草案第 5 條規定。

註六十一：雙邊投資協定過渡規定規章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註六十二：Christian Tietje, aaO., EuZW 2010, S.651

註六十三：Rs.C-205/06, Kommission/Österreich, Slg.2009,S. I-1301

多餘的 (註六十四)。

肆、會員國的見解：以德國為例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在里斯本條約判決 (註六十五) 指出，里斯本條約將共同貿易政策 (包括外國直接投資在內) 修訂為歐盟的專屬職權，如此一來有可能降低會員國在 WTO 的正式身份，而會員國在 WTO 的表決權亦將完全由歐盟取代；此外，在 WTO 的爭端解決程序，會員國亦將喪失其形式的當事人能力。由於在擴大共同貿易政策範圍，會員國將不可能參與全球的貿易協定談判。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里斯本條約判決 (註六十六) 中指出，外國直接投資的概念，僅包括以取得企業經營為目的之投資，歐盟的專屬職權在外國直接投資範圍，仍係以混合協定的方式締結雙邊的投資保護協定。也就是外國直接投資不包括證券投資在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頗有疑義，對於證券投資在第三國的資金自由流通適用範圍更廣泛，共同貿易政策是否只侷限於外國直接投資，而不包括證券投資，顯然在法理上仍有待釐清 (註六十七)。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判決中亦指明，職權移轉不應損害會員國雙邊投資保護協定的存在 (註六十八)，依據國際法條約必須遵守的原則 (Grundsatz pacta sunt servanda)，由會員國簽署的雙邊投資保護協定仍繼續有效，應類推適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51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聯盟法的秩序中應繼續有效 (註六十九)，若內容有抵觸聯盟法時，會員國負有調整義務，為履行

註六十四：Christian Tietje, aaO., EuZW 2010, S.651

註六十五：BVerfGE 123, 267 – Lissabon, Rn.374

註六十六：BVerfGE 123, 267 – Lissabon, Rn.379

註六十七：Christoph Herrmann, aaO., EuR-Beiheft 2010, S.204

註六十八：BVerfGE 123, 267 – Lissabon, Rn.380

註六十九：Marc Bungenberg, Außenbeziehungen und Außenhandelspolitik, EuR-Beiheft 1/2009,

此一調整義務，應給與會員國有限制的後續談判職權，但實際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351 條第 1 項並未規定批准舊條約，但若雙邊投資協定有期限時，在延長期限時會員國即應履行調整的義務。

里斯本條約對於至目前為止會員國的外國投資促進與保護政策產生了廣泛的影響，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之規定，會員國對於外國投資政策的職權移轉給歐盟，對於德國而言，此一職權移轉有更深遠的影響，整體來看外國投資對於德國產業與經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德國產業有將近 400 萬的員工在海外工作，而相關的外國投資在德國創造了 100 萬的工作機會（註七十）。很明顯的，德國產業已經與世界經濟緊密結合，已經發展成為歐洲投資保護與投資促進的重要議題。德國產業界其實並不十分關心職權移轉的問題，而是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將投資議題納入共同貿易政策範圍，已經產生了法律的不確定性，而在歐盟新的職權架構下是否可以迅速與持續的創造經濟上必要的法律安定性（註七十一）。

伍、展 望

里斯本條約在新的條約基礎上大幅修訂了共同貿易政策，不僅是職權範圍、組織架構，而且在規範性的目標範圍亦作了重大的修訂。其中最大的變革是明確的規定歐盟對於共同貿易政策享有專屬職權，以後會員國幾乎不可

S.207ff

註七十： BDI, Positionspapier “Internationale Investitionsförderverträge: Position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zum Übergang der Kompetenzen auf die Europäische Union“, 09.07.2010, http://www.bdi.eu/download_content/GlobalisierungMaerkteUndHandel/Positionspapier_BITS_DE.pdf, S.1

註七十一： Christian Tietje, EU-Investitionsschutz und -förderung zwischen Übergangsregelungen und umfassender europäischer Auslandsinvestitionspolitik, EuZW 2010, S.647

能再施行獨立的對外貿易政策，會員國僅得透過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影響更多的聯盟政策。而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盟體認到對外貿易關係協調之必要，以期鼓勵與保護在外國的歐盟投資人，外國直接投資已經成為共同貿易政策的一部份。

雖然里斯本條約解決了許多問題，但同時又製造許多新的問題，由於歐盟成為享有法律人格的國際法主體，在國際社會將負更多的責任。新上任主管貿易的執委會委員 Karel de Gucht 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在歐洲議會的國際貿易委員會 (Ausschuss für international Handel) 的質詢上已經明確的提及，在其任內將及早提出規定，以期在雙邊投資保護協定領域創造法律安定性 (註七十二)。

外國直接投資已經成為交易商品與服務至外國市場的一種重要方式，而藉由外國投資融入國際生產體系也成為企業改善其效率愈來愈重要的方法。外國直接投資協定第一個效果為消除貿易障礙、擴大市場，而使企業獲得更大的利益；第二個效果為改善生產地點的設施，以比較利益而重新分配生產與增加尋求有效率的投資，涉及接納投資規則鬆綁市場進入的限制。為確保規模和比較利益的混合效率效果，只有降低關稅稅率並不足夠，而是應尋求更深的經濟統合，這些雙邊投資協定的締約國樂意在雙邊、區域、區域間與複邊協定中混合涵蓋貿易與投資的議題，同時又在 WTO 的架構下混合與貿易及投資的議題，尤其是透過外國直接投資協議服務貿易，而使貿易與服務必須且無可避免的同時規範在同一協定中。

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盟取得共同貿易政策的專屬職權，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尋求一致的保護個人投資政策成為重要的議題，歐盟對外貿易關係享有專屬職權可防止，會員國單獨的對外貿易政策破壞歐洲內部市場的一致性，因此，里斯本條約明文規定歐盟對談判與簽署外國直接投資協定享有專

註七十二： [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designate_2009_2014/speeches/pdf/de_gucht_speeches_en.pdf](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designate_2009_2014/speeches/pdf/de_gucht_speeches_en.pdf). last visited 2011/01/15.

屬職權，也就是將外國投資納入共同貿易政策主要目的在於，加強歐盟在多邊外國投資談判的角色（註七十三）。執委會也體認到外國投資目前是國際經濟關係重要的部分，執委會未來在國際談判上，將代表歐盟與其他國家針對外國投資進行談判。可預期的是，可提高在投資協定國際談判的效率，與改善外國投資與其他政策的協調。

從 2009 年歐洲法院對於雙邊投資協定的判決可以推論，未來會員國將不得再與第三國締結雙邊投資協定，而是由歐盟與第三國簽署雙邊投資協定，里斯本條約授與執委會更大的職權，以談判與締結外國投資的國際協定。在歐盟，隨著內部市場的成立與完成經濟暨貨幣同盟、外國直接投資的法律與政策不論在歐盟層次與會員國層次，都比過去明顯的更協調與更自由，同時歐盟對外關係的職權更擴大，包含外國直接投資協定之談判與締結。

2010 年兩岸的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生效施行，由於自 1979 年中國改革開放以來，歐盟會員國在中國的投資活動急速成長，中國已經成為歐盟對外貿易關係上最重要的伙伴之一，因此，對歐盟而言，在與中國新的伙伴與合作協定的談判上，包括投資議題在內，更需要有一個全面與單一的架構，以持續和調適過去的方式，以促進和保護所有歐盟的資本輸出國（例如德國、英國、法國與荷蘭等為主要的資本輸出國）的投資活動。再加上中國亦為 WTO 的會員國，近年來中國擴大經濟改革與開放，重新建構其外國投資的相關法律與規章、以及檢討雙邊投資協定，歐盟與中國間的雙邊投資協定，有可能影響中國整體的外國直接投資的法律環境。

近年來，雙邊的貿易協定成為 WTO 架構下，最常使用的補充方法，自由貿易協定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的一股新潮流，同時已經成為達成自由貿易的重要方法。歐盟亦積極與亞洲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定，以 2010 年生效的歐盟與南韓間的自由貿易協定，即為一個最佳的例證，歐盟與南韓雙方均視自

註七十三：European Convention, Draft Articles concerning External Action, CONV 685/03, 23.04.2003

由貿易協定，將為彼此帶來更大的經濟機會（註七十四）。而 2006 年執委會全球歐洲貿易政策策略（Global Europe Trade Policy Strategy）將南韓列為自由貿易協定首要的伙伴，以致力於最高程度的貿易自由化，包括服務與貿易自由化（註七十五）。

顯然投資議題亦是執委會在談判自由貿易協定關注的議題，未來台灣與歐盟的雙邊貿易協定的談判除了降低關稅外，應涵蓋保護與獎勵投資、以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同時也必須考慮歐盟－中國－台灣的三邊關係，在 WTO 的架構下並納入 ECFA 的合作架構，應是未來台灣重要的談判籌碼；另一方面，中國的人權記錄，台灣的民主與多元社會，亦為台灣吸引來自歐盟投資的重要關鍵。

註七十四：Swedish EU Presidency aims for South Korea FTA deal by 2010,

<http://www.eubusiness.com/news-eu/1247488321.88>, last visited 2009/08/27.

註七十五：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negotiations advance,

http://agenda/ibec.ie/e_article001159815.cfm?x=b11,o.w, last visited 2009/08/27.

參考文獻

英文

1. Böckstiegel/Kröll/Nacimiento, Arbitration in Germany: The Model Law in Practice, 2007 Leide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 J. H. J. Bourgeois, The EC in the WTO and Advisory Opinion 1/94: An Echternach Procession,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1995, p.763-787
3. Thomas Eilmansberger,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EC Law, 46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9, pp.383-429
4. MacLachlan/Shore/Weining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200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 Jeswald W. Salacuse The Law of Investment Treaties, Oxford 2010

德文

1. Marc Bungenberg, Außenbeziehungen und Außenhandelspolitik, EuR-Beiheft 1/2009, S.195-215
2. Christoph Herrmann, Die Zukunft der mitgliedstaatlichen Investitionspolitik nach Vertrag von Lissabon, EuZW 2010, S.207-212
3. Christoph Herrmann, Die gemeinsame Handels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im Lissabon-Urteil, EuR-Beiheft 2010, S.193-209
4. P. Nacimiento/M. Burianski, Internationales Investitionsschutzrecht – Die Bestimmung des geschützten „Investors“ in Konzernstrukturen, NZG 2010, S.52-54

5. Franz-Jörg Semler, Schiedsverfahren im Rahmen von Investitionsschutzabkomm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SchiedsVZ 2003, S.97-102
6. R. Streinz/C. Ohler/C. Herrmann,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zur Reform der EU, 3.Auflage 2010 München: Verlag C.H.Beck
7. Christian Tietje, Die Außenwirtschaftsverfassung der EU nach dem Vertrag von Lissabon, Halle 2009
8. Christian Tietje, Internationales Wirtschaftsrecht, Berlin 2009
9. Christian Tietje, EU - Investitionsschutz und –förderung zwischen Übergangs-
10. regelungen und umfassender europäischer Auslandsinvestitionspolitik, EuZW 2010, S.647-652
11. Christian Tietje, Internationales Investitionsschutzrecht im Spannungsverhältnis von Staatlicher Regelungsfreiheit und Schutz Wirtschaftlicher Individualinteressen, Halle 2010